附件

重庆市北碚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县级** | **乡镇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法规政策 | 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话四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法规政策 | 投资指南 |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业务办理 | 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业务办理 | 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行业管理 | 备案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9 | 行业管理 | 扶持补贴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0 | 行业管理 | 老年人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1 | 行业管理 | 机构评估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DB50/T 908-2019）●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2 | 行业管理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3 | 行业管理 | 行政检查 | 检查事项及标准、检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信息公开规定 | 检查结果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4 | 行业管理 | 行政奖励 | 表彰事项、奖励事项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规定 | 获得表彰或奖励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5 | 行业管理 | 对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 监督项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规定 | 检查结果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